**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购置机动车项目采购需求**

1.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名称** | **车型** | **合计数量** | **一型商务车** | **二型商务车** |
| 燃油小型客车 | 商务车 | 14辆 | 12辆 | 2辆 |

**一、技术要求**

（一）投标人须承诺所投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交货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所投产品、服务符合上述规定的证明文件。

（二）投标文件中对所投产品的名称、品牌、制造商、产地、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及其在技术、安全、性能、管理、厂家标准、使用年限及售后服务等方面情况提供详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技术资料。

（三）投标文件中提供能够证明所投产品性能质量的证明材料，如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等。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能够证明所投产品能力的证明材料，如GB/T19001系列/IS09001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系列或ISO14001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从所投产品原材料采购、设计、加工制作、存储、流通、回收等产品全生命周期各环节，详细阐述该产品节能、环保及绿色供应链管理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形式包括证书、图示、文字说明等。

（六）具体技术需求。

**1、一型商务车（12辆）**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技术需求 |
| 1 | ★车型要求 | 车型必须为列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中的产品 |
| 2 | ★发动机 | 汽油 |
| 3 | ★排量 | 1800ml≤排量≤2000ml |
| 4 | **△**外形尺寸 | 4900mm≤长≤5100mm |
| 5 | 1800mm≤宽≤2000mm |
| 6 | 1700mm≤高≤2100mm |
| 7 | 驱动方式 | 前置前驱 |
| 8 | ★警用涂装 | 警用涂装，符合《2004式警车汽车类外观制式涂装规范》，配置长排警灯，配置功率不小于100瓦的警报器 |
| 9 | 投标车型 | 多用途乘用车 |
| 10 | ★排放标准 | 符合≥国六B**（须提供机动车环保网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1 | 总质量 | 2.8t≤总质量≤3.3t |
| 12 | 发动机进气形式 | 涡轮增压 |
| 13 | 轴距 | 2800mm≤轴距≤3000mm |
| 14 | 最大功率 | ≥160kW |
| 15 | **△**油箱 | ≥80L |
| 16 | 变速箱 | 自动 |
| 17 | **△**前进挡 | ≥8前进挡 |
| 18 | 驻车制动 | 电子手刹 |
| 19 | 车身结构 | 承载式车身 |
| 20 | ABS | 有 |
| 21 | 乘员 | 人数≥8人 |
| 22 | 气囊 | 主驾驶气囊 |
| 23 | LED灯光 | LED |
| 24 | 尾门 | 对开式 |
| 25 | 倒车雷达 | 有 |
| 26 | 倒车影像 | 有 |
| 27 | ★车辆排放标准需符合北京政策，能在北京上牌 | 蓝牌，C1驾照以上可驾驶**(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并盖单位公章)** |
| 28 | 接近角 | ≥19 |
| 29 | 离去角 | ≥23 |
| 30 | **△**轮胎数量 | ≥5条（含全尺寸备胎） |
| 31 | 最高车速 | ≥170 |
| 32 | 定速巡航 | 有 |
| 33 | 中门开启方式 | 平开侧滑门 |
| 34 | 遥控钥匙 | 有 |
| 35 | 中控锁 | 有 |
| 36 | 空调 | 冷暖空调 |
| 37 | 胎压监测 | 有 |
| 38 | 制动器类型 | 前后盘刹 |

**说明：标注★的项目为必须实质满足项，不满足为未实质响应，视为投标无效。**

**2、二型商务车（2辆）**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技术需求 |
| 1 | ★车型要求 | 车型必须为列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中的产品 |
| 2 | ★发动机 | 汽油 |
| 3 | ★排量 | 1900ml≤排量≤2000ml |
| 4 | △外形尺寸 | 5200mm≤长≤5300mm |
| 5 | 1800mm≤宽≤1900mm |
| 6 | 1800mm≤高≤1900mm |
| 7 | 驱动方式 | 前置前驱 |
| 8 | ★警用涂装 | 警用涂装，符合《2004式警车汽车类外观制式涂装规范》，配置长排警灯，配置功率不小于100瓦的警报器 |
| 9 | 投标车型 | 多用途乘用车 |
| 10 | ★排放标准 | 符合≥国六B**（须提供机动车环保网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1 | 总质量 | 2.5t≤总质量≤2.6t |
| 12 | 发动机进气形式 | 涡轮增压 |
| 13 | 轴距 | 3050mm≤轴距≤3100mm |
| 14 | 最大功率 | ≥170kW |
| 15 | △油箱 | ≥70L |
| 16 | 变速箱 | 自动 |
| 17 | △前进挡 | ≥9前进挡 |
| 18 | 驻车制动 | 电子手刹 |
| 19 | 车身结构 | 承载式车身 |
| 20 | ABS | 有 |
| 21 | ESP | 有 |
| 22 | 乘员 | 人数≥7人 |
| 23 | 气囊 | 主副驾驶气囊 |
| 24 | LED灯光 | LED |
| 25 | 倒车影像 | 有 |
| 26 | ★车辆排放标准需符合北京政策，能在北京上牌 | 蓝牌，C1驾照以上可驾驶**(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并盖单位公章)** |
| 27 | 发动机缸体材料 | 铝合金 |
| 28 | 液晶仪表尺寸 | ≥12英寸 |
| 29 | 前悬挂类型 | 麦弗逊式独立悬挂 |
| 30 | 后悬挂类型 | 多连杆式独立悬挂 |
| 31 | 最高车速 | ≥190 |
| 32 | 定速巡航 | 有 |
| 33 | 电动侧滑门 | 右侧电动侧滑门 |
| 34 | 无钥匙启动 | 有 |
| 35 | 空调 | 自动空调 |
| 36 | 胎压监测 | 有 |
| 37 | 制动器类型 | 前后盘刹 |

**说明：标注★的项目为必须实质满足项，不满足为未实质响应，视为投标无效。**

**二、车辆改装设计要求**

(1)技术方案应包括车辆总体布置图、配置清单，要求与最终改装效果相同，能够清楚表现出车内相应设备的摆放及部署安装位置，体现改装需求中提出的相应要求如尺寸、布局合理性等。

(2)设计过程中必须考虑到实际使用中的快速、便捷、安全、性能稳定，能够保障车辆随时处理突发事件。

(3)设计过程中要考虑车辆使用环境为全天候，适应各种天气与气候。

**三、基本技术要求**

(1)保证技术及设备的先进性

(2)具备良好的实用性。

(3)保证设备运行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4)保证设计的标准化。

(5)保证使用的安全性。

(6)保证设备的通用性。

(7)保证有良好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8)保证车辆改装设计及设备使用的协调性及合理性。

**四、基本功能指标**

(1)自然环境条件适应性、车辆应适合于使用地区的气候环境。

(2) 适用于城市环境、山区公路环境。要考虑到车辆的运输方式、补给、储存及警示性。

(3)标准化;应使用具有国家标准的零配件。

(4)可靠性;改装后应保证基础车型及所选装的机电设备原有的可靠性

(5)维修性:改装后应保证基础车型和所选装机电设备原有的维修性。

(6)安全性:改装后应保证基础车型和所选装机电设备原有的安全性。

**五、设计技术要求**

(1)运输机动性要求

①车辆的使用性能不改变基础车型的使用要求。

②纵向通过角符合基础车型的技术要求。

(2) 保障性要求

①具备使用说明书、设计说明书、维修手册等技术性文件。

②具备必要的备件，备件清单详细、准确，备件包装、存放合理。

③提供必要的维修工具。

④确定适合的防护、运输、储存方式及有关约束条件。

(3) 车辆外观涂装

符合GA923-2011《公安特警专用车辆外观制式涂装规范》标准GA 524-2004《2004式警车汽车类外观制式涂装规范》标准。

(4) 投标车型应严格执行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及相关标准要求

1. **其他要求**

**一、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车辆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2004式制式警车喷涂（含上装警灯警报器）、车辆购置税、机动车号牌费用及其他应有的费用。不包含机动车保险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最终价格。**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服务要求

所投车辆质保期限不低于3年或者行驶里程100,000公里，以先到者为准。质保期自供应商开具购车发票之日起计算。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三）交货要求

1. 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45日内。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车资料、随车工具，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4.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四）付款方式

车辆上完牌照经查验无质量问题，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100%，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需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购置税票（或缴税证明）。中标人提交相应金额的合规发票后，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账户。

1. 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收取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以采购人认可的非现金形式缴纳。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投标产品应为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及厂家该型号汽车质量标准的新下线的未曾经过维修的崭新车辆，符合国家安全及环保要求，可以在北京地区上牌的合法车辆。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1.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

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1. **保险（如适用）**

本项目涉及的货物运输、施工和人员的一切保险费用和责任均由投标方承担。